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济农字〔2020〕96号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微山县渔管委，济宁市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、太白湖新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，市农机发展服务中心、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，市农科院，局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积极性，激励他们科技自主创新、扎根基层、服务农业，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中发挥更大作用，市农业

农村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从 2020-2022 年连续三年对通过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的品种育成者、技术创新填补国内空白的农机研发人给予奖励；从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中每年评选 100 名“农技标兵”给予奖励。现将《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9 月 7 日

“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积极性，激励他们科技自主创新，鼓励他们扎根基层、服务农业，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中发挥更大作用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从2020-2022年连续三年对通过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的品种育成者、技术创新填补国内空白的农机研发人给予奖励；从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中每年评选100名“农技标兵”给予奖励。为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”奖励包括两项，一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品种育成者和农机研发人给予奖励；二是对在县、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（含种植、畜牧兽医、渔业、农机）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，不包括行政编制人员，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“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”奖励评选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“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”奖励评选工作遵循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根据中共济宁市委、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实施“智汇济宁 才绘圣城”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精神，通过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的品种育成者、技术创新填补国内空白的农机研发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自主选育并经国审（认定）或者省审（认定）的植物新品种；

（二）国家、省认定的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农机产品；

（三）品种育成者和农机研发人需为第一研发人，新品种和新机具应为近五年内研制完成，并取得相应有效证明；

（四）新品种和新机具在生产实践中推广应用不少于1年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；

（五）研发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第六条 根据中共济宁市委、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实施“智汇济宁 才绘圣城”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精神，“农技标兵”应是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，目前仍在农业技术推广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，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自觉践行社会

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技术精湛，有丰富的农技推广经验，业务能力强，服务意识强；

（三）业绩突出，在农业生产一线推广了多项关键技术，在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提升农民素质、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作用显著；

（四）作风扎实，常年深入农村农户，努力开展技术培训咨询和试验示范工作，积极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；

（五）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3年以上（不含行政编制身份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时间）；

（六）口碑良好，当地基层农业主管部门、农技推广机构、农民群众等各方面普遍认可。

第七条 曾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，不能申报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八条 印发通知。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印发评选申报通知，组织开展人选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单位推荐。推荐人选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集体讨论通过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所在单位填写《“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”推荐书》，撰写被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，分别报送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

息化主管部门。

第十条 县级审核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包括农机、畜牧兽医、渔业等部门参与的审核委员会，对推荐人选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。按照分配名额，遴选产生本辖区推荐人选，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局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成立相应审核委员会，对推荐人选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。按照分配名额，遴选产生本辖区推荐人选，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十一条 组织评选。市评选专家组，根据评选标准，对提交材料进行逐一审核，评选产生候选人。

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公布。

第四章 组织领导

第十三条 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、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主任任副组长，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、人事科、种植业管理科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、装备科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“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”奖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评选工作中重大问题，审议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。

第十四条 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人员评选具体工作。评选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。

第十五条 “全市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”奖励评选设立市评

选专家组。

第十六条 评选专家组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站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分别组成，各设组长 1 名，成员 6 名。主要职责是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有效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查，进行评选，提出通过人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科负责解释。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